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怀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娅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娅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11,849,327.74	1,353,978,873.60	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56,330.34	52,411,456.62	4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630,559.57	47,218,903.19	5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584,056.65	-20,061,536.98	-37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82%	0.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64,138,302.58	11,954,952,353.81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72,054,263.20	6,615,306,677.94	-3.68%

注：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7,667,177 股，扣减已回购的股份，公司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为 1,667,228,611 股，上述每股收益按此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9,9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17,962.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8,904.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652.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9,235.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697.32	
合计	1,025,770.7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4%	358,764,349	0	质押	358,764,349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132,375,957	80,432,682	质押	119,230,000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5.66%	96,460,903	96,460,903	质押	5,577,488
表卫东	境内自然人	4.67%	79,653,310		质押	29,900,000
琪康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6%	64,069,935	64,069,935	质押	64,069,935
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55,465,868	55,465,868	质押	39,000,000
安怀略	境内自然人	2.64%	45,011,020	33,758,265	质押	24,160,000
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39,520,958	39,520,958	质押	39,520,958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37,667,177	0		
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	27,481,806	27,481,806	质押	27,481,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764,349	人民币普通股	358,764,349
表卫东	79,653,310	人民币普通股	79,653,310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943,275	人民币普通股	51,943,27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667,177	人民币普通股	37,667,177
深圳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22,651,52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1,52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847,833	人民币普通股	15,847,833
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13,042,842	人民币普通股	13,042,842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 10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000,068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68
安怀略	11,252,755	人民币普通股	11,252,75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11,199,918	人民币普通股	11,199,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怀略是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UCPHARM COMPANY LIMITED 与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兄妹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琪康国际有限公司与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琪，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管理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656,477,639.20	456,489,049.18	43.81%	报告期内增加保证金的支付及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9,287,187.57	86,967,578.18	-54.83%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未继续购买
预收账款	61,543,277.27	33,949,562.08	81.28%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应交税费	101,643,929.61	45,125,977.45	125.24%	报告期内增值税增加
应付利息	5,974,000.00	1,339,000.00	346.15%	报告期内增加债券的利息
其他应付款	302,208,379.41	184,769,314.73	63.5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2,207,848.00	26,167,838.31	-53.35%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将贷款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去年同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10,419,340.37	1,561,991.47	567.0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及全额计提信邦制药对众康医院的往来款
投资收益	-6,995,456.36	1,037,037.34	-774.56%	报告期确认科开医药对外投资损失
营业利润	83,239,915.61	34,882,941.64	138.63%	报告期内医疗服务、医药流通、医药制造的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提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将贷款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去年同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69,450.69	25,160,434.73	-90.98%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报告期内将贷款贴息冲减“财务费用”，去年同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2,895,102.80	400,027.34	623.73%	报告期内增加精准扶贫医疗救助金

利润总额	82,614,263.50	59,643,349.03	38.51%	报告期内医疗服务、医药流通、医药制造的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提升
净利润	63,103,688.02	42,102,223.15	49.88%	报告期内医疗服务、医药流通、医药制造的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提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56,330.34	52,411,456.62	40.53%	报告期内医疗服务、医药流通、医药制造的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同期提升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4,056.65	-20,061,536.98	-371.47%	报告期内新增配送保证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34,383.84	-48,054,356.77	656.09%	报告期内回购股票支付 3 亿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17年12月4日起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3,409.7916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5,114.6873 万股）。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已累计增持21,767,687股。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的情况下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8年1月2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截止本报告报出之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7,667,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最高成交价为 8.30 元/股，最低成交价 7.3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985,687.09 元（含交易费用）。详情可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收购报告书 或权益变动 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p>	<p>西藏誉曦 创业投资 有限公 司、张观 福</p>	<p>其他承诺</p>	<p>本人在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制药）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如下承诺：（1）肿瘤医院的停车库、门诊楼两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自此，交易对方关于新增房产的承诺：将督促肿瘤医院尽快补办相关报建手续，若因该在建工程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交易对方等额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金额按持股比例分摊。（2）科开医药及其下属单位租赁房产中有 4 项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贵医附院、白云医院作为医疗机构，其单纯由于未取得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原因被拆除或改变用途之可能性较小，且科开大药房分店租用面积较小，寻找替代物业比较容易，不会对科开大药房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上述之租赁无产权证之房屋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以等额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3）就安顺医院尚有一宗土地存在瑕疵的事项。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下：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将敦促安顺医院积极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彻底消除使用权瑕疵风险。如果未来安顺医院办理该土地证所支出的费用超过 400 万元，则超过部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以等值现金对安顺医院进行补偿。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造成安顺医院发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科开医药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等值现金对安顺医院进行补偿。（4）白云医院尚有 7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约 4,110 平方米，以上未办证房产，除急诊大楼外，其他均为配套建筑。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下：若因上述白云医院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被相关政府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造成上市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上市公司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等值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5）自 2002 年 9 月筹备设立至 2013 年 8 月清理股权代持期间，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实际出资人所持股份因转让、继承等原因曾发生过变更，共涉及 327.95 万股股份。上述存在股份转让的实际出资人提供了转让协议、情况说明、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存在股份继承的实际出资人出具了《继承情况说明》，承诺其为被继承人所持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股份之</p>	<p>2017 年 05 月 23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 中</p>
--	---	-------------	---	-----------------------------	-----------	-------------------

			<p>合法继承人, 就其继承股份事宜, 被继承人其他法定继承人均已放弃继承且同意由其继承, 其因向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转让所继承股份而提供的文件均系真实、有效的, 不存在任何隐瞒、伪造或提供虚假文件及遗漏信息等情形, 若日后与被继承股份相关之其他法定继承人或任何第三方主张被继承股份之继承权及其他权利的, 或对其将继承股份转让予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之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 将均由其自行承担, 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及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无关。交易对方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出具了声明, 承诺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因就前述期间有关实际出资人因转让、继承和离职退股等原因就持股变更事项提出异议或发生争议、纠纷的, 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将均由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自行承担。本人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与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拟将所持信邦制药股份 358,764,349 股 (占信邦制药总股本的 21.04%), 全部转让给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信邦制药的第一大股东。上述承诺由本人继续履行,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上述承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p>			
朱吉满、白莉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除本人持有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誉衡药业”) 控股权外,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 (作为信邦制药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也不会主动性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信邦制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通过控制的公司受让信邦制药控股权, 成为信邦制药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促使信邦制药在业务战略定位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不与誉衡药业产生同业竞争。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杜绝一切占用信邦制药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信邦制药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占用。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信邦制药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信邦制药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次收购信邦制药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不存在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情况, 亦不存在侵占信邦制药资金的情况。6、本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受让信邦制药控股权, 成为信邦制药的实际控制</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人后，本人将积极推动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如下：（1）作为实际控制人行使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避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情况。（2）对于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存在业务重叠的业务，在信邦制药股权过户完成后，将尽快聘请公司内部专业人员和外部专业人员，对信邦制药的具体经营业务与誉衡药业的具体经营业务进行详细的核查和分类比较。在不影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不损害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在信邦制药股权过户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向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等方案，并推动方案实施完成。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集团”）持有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控股股权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主动性的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信邦制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公司受让信邦制药控股股权，成为信邦制药的控股股东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信邦制药在业务战略定位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与誉衡药业产生同业竞争。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将杜绝一切占用信邦制药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信邦制药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占用。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信邦制药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信邦制药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报批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本公司本次收购信邦制药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信邦制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占信邦制药资金的情况。6、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在受让信邦制药控股股权，成为信邦制药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将积极推动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如下：（1）作为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避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情况；（2）对于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存在业务重叠的业务，在信邦制药股权过户完成后，将尽快聘请公司内部专业人员和外部专业人员，对信邦制药的具体经	2017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营业务与誉衡制药的具体经营业务进行详细的核查和分类比较。在不影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不损害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权过户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向信邦制药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等方案，并推动方案实施完成。本公司并将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向誉衡药业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等方案。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 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p> <p>(二) 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确保本公司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 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 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 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2、确保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确保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确保尽量减少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2017年05月2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7年05	2017年8月10日至	正常履行

	有限公司	诺	不处置或转让已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月 23 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中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观福	其他承诺	<p>出让方、受让方（以下并称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确认并承诺：</p> <p>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消除。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8、申请人自愿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9、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应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10、申请人自愿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11、申请人自愿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深交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材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深交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材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p>	2017 年 08 月 10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深交所对其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等措施。			
	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根据本公司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在受让信邦制药控股权，成为信邦制药的控股股东后，本公司将积极推动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具体措施如下：（1）作为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避免信邦制药和誉衡药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2）对于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存在重叠的业务，在信邦制药股权过户完成后，将尽快聘请公司内部专业人员和外部专业人员，对信邦制药的具体经营业务与誉衡制药的具体经营业务进行详细的核查和分类比较。在不影响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现有业务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不影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独立运作的情况下、不损害誉衡药业和信邦制药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在股权过户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向信邦制药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方案，本公司并将敦促本公司控股股东誉衡集团向誉衡药业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方案。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整合计划事项外，西藏誉曦承诺在收购上市公司后 12 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其他相关议案。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除上述"一、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事项外，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无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公司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p>	2017 年 05 月 23 日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本公司除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以及相应规划安排的相关议案。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安怀略	其他承诺	关于科开医药剩余 0.19% 股权的收购承诺: 将以 10 元/出资额的价格用现金继续收购科开医药剩余 0.19% 股权。	2014 年 03 月 14 日	至股权收购完毕	正常履行中
	安怀略	其他承诺	科开医药 2009 年增资事宜已经科开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管机关贵州省工商局亦对有关工商变更事宜予以登记。根据科开医药实际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科开医药与当时同次参与增资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现时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安怀略出具了书面承诺,日后若任何第三方因本次增资事宜提出异议,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或责任承担将由安怀略自行承担。	2009 年 09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观福、安怀略、马懿德	其他承诺	自 2002 年 9 月筹备设立至 2013 年 8 月清理股权代持期间,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部分实际出资人所持股份因转让、继承等原因曾发生过变更,共涉及 327.95 万股股份。上述存在股份转让的实际出资人提供了转让协议、情况说明、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存在股份继承的实际出资人出具了《继承情况说明》,承诺其为被继承人所持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股份之合法继承人,就其继承股份事宜,被继承人及其他法定继承人均已放弃继承且同意由其继承,其因向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转让所继承股份而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系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伪造或提供虚假文件及遗漏信息等情形,若日后与被继承股份相关之其他法定继承人或任何第三方主张被继承股份之继承权及其他权利的,或对其将继承股份转让予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之事项提出任何异议或产生任何争议、纠纷的,将均由其自行承担,与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及张观福、安怀略和马懿德无关。	2014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	其他承诺	1、肿瘤医院的的停车库、门诊楼两项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自此,交易对方关于新增房产的承诺: 将督促肿瘤医院尽快补办相关报建手续,若因该在建工程未办理相关报建手续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交易对方等额现金补偿给上市	2014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补偿金额按持股比例分摊。2、科开医药及其下属单位租赁房产中有 4 项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但由于贵医附院、白云医院作为医疗机构，其单纯由于未取得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原因被拆除或改变用途之可能性较小，且科开大药房分店租用面积较小，寻找替代物业比较容易，不会对科开大药房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上述之租赁无产权证之房屋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正常租用，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该等损失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以等额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3、就安顺医院尚有一宗土地存在瑕疵的事项。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下：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将敦促安顺医院积极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书，彻底消除使用权瑕疵风险。如果未来安顺医院办理该土地证所支出的费用超过 400 万元，则超过部分由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以等值现金对安顺医院进行补偿。若因上述土地使用权瑕疵造成安顺医院发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科开医药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等值现金对安顺医院进行补偿。4、白云医院尚有 7 项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约 4,110 平方米，以上未办证房产，除急诊大楼外，其他均为配套建筑。交易对方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出具承诺如下：若因上述白云医院房屋建筑物权属瑕疵被相关政府强制拆除或其他原因造成上市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损失的，张观福、丁远怀、安怀略、马懿德将在上市公司额外支出及损失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等值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安怀略、马懿德</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2014 年 04 月 02 日</p>	<p>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p>	<p>正常履行中</p>

		<p>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2、关联交易:(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1、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2)、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p>	<p>2014年05月16日</p>	<p>签署之日至本机构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p>	<p>正常履行中</p>

		<p>活动。(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企业或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信邦制药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及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016年02月04日</p>	<p>三年</p>	<p>正常履行中</p>

	合伙);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乾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民生新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东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丰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利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	2016年02月04日	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健志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乾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添煜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鹏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信邦制药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UCPHARM COMPANY LIMITED；琪康国际有限公司；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鸿企业有限公司；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一、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信邦制药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01月05日	三年	正常履行中
	UCPHARM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利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信邦制药的控制关系进行	2016年01	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系	正常履行

	COMPANY LIMITED; 琪康国际有限公司; 杭州海东清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贵安新区金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HEALTHY ANG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超鸿企业有限公司; 北京英特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会利用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者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信邦制药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信邦制药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二、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信邦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信邦制药《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信邦制药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月 05 日	信邦制药股东之日止	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观福及发行前全体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拥有任何从事与信邦制药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或在任何与信邦制药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2、本人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信邦制药相竞争的投资及业务。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信邦制药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信邦制药股东期间内及在转让所持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并且在本承诺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者撤销。	2010年04月16日	签署之日至本人不再系信邦制药股东之日及在转让所持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朱吉满	其他承诺	员工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持有至计算补偿时点(2019 年 3 月 29 日)并在职的,其买入的公司股票收益不足 8%的,差额由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朱吉满先生进行补偿。员工自买入之日起至计算补偿	2018年02月08日	2019-03-29	正在履行中

			时点期间自行减持股票或离职的，则不予补偿。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583.67	至	21,979.59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53.0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1、合并范围增加；2、制药板块、流通板块及医疗服务板块业绩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2018 年 2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8 年 2 月 9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 年 03 月 31 日	书面问询	其他	全景网 (http://rs.p5w.net) 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2018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无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